

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舉辦
「社區共融活動計劃」
一般準則

1.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共融活動計劃」(下稱「活動」)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由 **2023年2月14日(星期二)開始接受申請，至2023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正前截止**。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及批准方為有效。觀塘民政事務處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團體相關的申請結果。
2. 所有擬舉辦的活動必須在 **2023年3月12日前**舉行，並須在收到「批准撥款通知書」後方可籌辦活動。此外，團體須於 **2023年3月20日前**提交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，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2022/2023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。若未能在限期內交回完整文件，有關團體將**不會**獲發還活動開支。
3. 同一團體在不同地址所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，可界定為個別團體。若同一團體在同一地址設立不同的服務單位，則這些單位必須在行政及財政方面獨立運作，才符合「個別團體」的定義，否則該團體只可向觀塘民政事務處遞交一份撥款申請表。
4. 申請團體必須**一併提交指定申請表格(申請表格一)、「團體資料紀錄」(申請表格二)、有關的註冊或證明文件(例如：社團註冊證明)及證明團體現時正常運作的文件(例如：近期的會議記錄)**。如未能提交完整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5. 活動計劃**必須**符合下列條件才會獲考慮：
 - (i) 屬非牟利性質；
 - (ii) 促進社區共融；
 - (iii) 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；以及
 - (iv) 確實需要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。
6. 下列計劃/項目**不會**獲得考慮或**不會**獲得發還墊支：
 - (i) 延續性的計劃或未能於2023年3月12日前完成的計劃；
 - (ii) 申請機構所舉辦的經常性活動；
 - (iii) 計劃的行政費用超過計劃總經費預算的10%；
 - (iv) 計劃聘請員工的費用超過計劃總經費預算的25%；

- (v) 由煙草公司、烈酒公司或同時承辦計劃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構，以現金或實物贊助的計劃；
 - (vi) 較適宜由其他的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支付的項目；
 - (vii) 對個別人士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；
 - (viii)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及 / 或個人利益的項目；
 - (ix) 派發救濟金的項目；或
 - (x) 主要為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。
7. 如提交活動建議的申請者涉嫌曾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，或建議的活動懷疑涉及違反《港區國安法》及其他適用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，則建議的活動不會獲得支持。
8. 為方便審核起見，計劃必須詳細列出以下各點：
- (i) 所有預計開支項目及其單價、數量和總額(例如：橫額 160 元 x 2 = 320 元)。請按照參考文件三《觀塘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資源運用指引》(下稱「指引」)內所列舉的項目，詳細列出。申請機構應遵照「一般地方團體」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申請資助，如有預計開支未有在資源運用建議內列出，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會就個別項目進行審批；及
 - (ii) 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以外的其他資助額。
9.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，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，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，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。
10. 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按需要派代表出席計劃下的部分活動，並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，評估計劃的成效，用作審核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2023 年 2 月